

桂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市扶领发〔2019〕23号

桂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桂林市 2019 年产业扶贫示范（园）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有关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市委、政府关于开展产业扶贫的统一部署，根据《2019年第二批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计划》文件要求，为规范我市产业扶贫示范园建设，现将《桂林市 2019 年产业扶贫示范（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桂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10月10日

抄送：桂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桂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桂林市 2019 年产业扶贫示范 (园) 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积极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市委、政府关于开展产业扶贫的统一部署，按照《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增点扩面提质升级（2018—2020 年）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市产业特点和贫困户基础薄、资金少和劳力少等实际情况，根据桂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审定《2019 年第二批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的文件精神，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兴农、科技强农，坚持绿色发展、品牌引领，坚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将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创建与“三区三园一体”建设相结合，与“美丽桂林”乡村建设相结合，与打赢脱贫攻坚战、提高农民收入水平相结合，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相结合，把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成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样板区、农业转型升级的引领区、深化农村改革的试验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先行区，为加快实现“两个建成”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目标任务和标准

2019年建设特色种养、工业、林业园林、旅游、贫困村集体经济、异地扶贫安置扶贫示范区各一个，每个示范区要达到全区全市学习推广标准，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含未脱贫、已脱贫、已退出）不低于50户或不少于80人，通过产业化经营所取得的扶贫收益或分红，通过设立公益岗位、开展公益事业、奖励补助等方式分配给贫困村集体或由贫困户共享，与贫困户之间签订较为稳定的合约关系，或建立长期稳固（1年以上）购销关系。

三、建设要求

（一）强化项目计划引领。科学编制相应的示范区建设项目计划，着重高起点制定达到全区全市学习推广的扶贫示范区建设计划，明确特色优势、发展定位、建设目标、功能板块、主导产业、建设运营等关键内容。

（二）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和贫困农户的利益联接。加快示范区经营体制机制创新，推动生产经营模式变革，培育引进家庭农场、合作组织、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推行“示范区+经营主体+贫困农户”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为示范区建设的重要力量，带动贫困农户积极参与示范区建设并分享收益，实现经营主体、贫困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三）推动三产融合。在优化示范区主导产业的同时，推进示范区主导产业“接二连三”。培育引进产业链完整、竞争优势明

显、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加快建设示范区产地市场、冷链物流、仓储厂房等设施设备和农村电商平台，提高农产品的加工处理、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等配套水平。

（四）注重品质品牌。突出品质品牌建设，大力推进“三品一标”认证，鼓励示范区经营主体申请注册商标，培育知名品牌。引导示范区经营主体开展标准化生产，建立生产档案制度、产地准出制度；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检测和追溯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齐全且运行良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实行禁限用农药残留超标、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一票否决制”。以示范区主导产业为核心，示范带动和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

（五）构建流通体系。全面开展农产品宣传，提升农产品认可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大力推广“互联网+”模式。强化农超对接和农企对接，鼓励支持示范区企业开设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及直邮服务，鼓励示范区内各类经营和服务主体把服务网点延伸到城乡社区，千方百计拓宽销售渠道及完善服务网络。

（六）完善设施装备。整合各方面资金加快种装备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农业信息化、机械化、智能化水平。

（七）提升经营效益。通过示范区建设，打造高效优势产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提升经济效益，实现产

业兴旺富民，示范区内年产值和综合营业收入位于全市或本区域同行前列，贫困村借助示范区带动作用，大力推进产业发展致富，贫困户通过与龙头企业、合作社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加快脱贫致富步伐，率先全面精准脱贫。

四、建设分工

根据桂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审定《2019年第二批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的文件精神，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特色种养示范区、工信局负责指导工业示范区、市林业与园林局负责指导林业园林示范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旅游示范区、市委组织部负责指导贫困村集体经济示范区、市发改委（市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负责指导易地扶贫安置示范区的建设。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把示范区创建工作摆上重要议程，及时制定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配足配强人力、物力、财力，强力推进示范区建设；要把示范区建设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舞台，把年轻干部、后备干部放到示范区建设一线；要联系示范区建设的县（市、区）和各方面主体协同建设；要通过电视、报刊、网络、标语、印发资料等渠道广泛宣传报道，提高群众对创建示范区的知晓率和参与创建的积极性；要各司其责，共同协作；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把本部门建设的示范区建成可学习、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区，引领全市扶贫示范区的建设。

六、管理机制

实行“分级创建、分级考核”的办法进行考核管理。

（一）考核机制

市本级六个产业扶贫示范区的项目由县级组织验收，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及相关市直单位组织核验，项目核验合格后由相关市直单位将核验及验收材料送县（市、区）财政局申请奖补资金，请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收到相关部门报送的核验及验收材料后，优化审批程序，尽快拨付项目奖补资金。

（二）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要创新财政扶持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牵头统筹和整合有关资金和补贴，投向示范区建设；各县区示范区建设经费统一由市财政转到相关县区，结算、资金进度和建设管理由相关县区负责。项目经相关行业部门审批后，项目建设启动后可先预拨50%资金，县级验收合格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核验，核验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

- 附件：
- 1.产业扶贫特色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验收标准
 - 2.产业扶贫贫困村集体经济示范区建设项目验收标准
 - 3.产业扶贫林业园林示范区建设项目验收标准
 - 4.产业扶贫易地扶贫安置示范区建设项目验收标准
 - 5.产业扶贫工业示范区建设项目验收标准
 - 6.旅游扶贫产业示范区建设项目验收标准

附件1

产业扶贫特色养殖示范园建设项目验收标准

(市农业农村局)

评定指标	评定标准	分值
一、组织管理		16
(一) 制定实施方案	县(市、区)政府印发	4
(二) 成立专职工作机构	已成立专职工作机构,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4
(三) 编制项目计划书	计划、建设、进度和标准内容规范、全面, 发展目标及主导产业定位准确, 可操作性强	4
(四) 列入常(党)委会讨论研究	是否列入县(区、市)、乡常(党)委会研究布置, 并定期分析园区建设情况, 小组定期分析经济效益情况主动解决存在问题	4
二、基础设施建设		14
(一) 选址	交通便利	2
(二) 道路建设	路网完善, 路面硬化, 满足生产和生活、安全等需要	3
(三) 水利建设	灌排体系配套完善, 人畜饮水质量符合要求, 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并发挥作用	3
(四) 电力建设	电网完善, 电力供应满足示范区需求	3
(五) 设施农业用地合法性	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	3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		6
(一) 建立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和标准	制定农产品生产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等相关制度, 制定和执行相关生产技术规程	2
(二) 有完善的生产档案	有完整的生产记录、尤其是农业投入品来源及使用记录	2
(三)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设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 设备齐全, 且运行良好; 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 自行开展上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2

四、机制创建		10
(一) 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与贫困户建立订单契约型、服务协作型、股份合作型等利益联结模式，让贫困户充分享受到产业增值收益	3
(二) 生产用地承包签订固定合同	全部完成	3
(三) 政府信贷担保	已开展	2
(四) 金融支持	获得金融机构无息贷款	2
五、产业介绍		4
产业宣传	有宣传主导产业的场地	4
六、目标任务		20
(一) 带动贫困户增收	达到 50 户 80 人（含）以上	8
(二) 签订稳定合约关系	与贫困户签订稳定合约关系	7
(三) 示范推广	达到示范推广作用	5
七、养殖产业		30
(一) 养殖规模	肉（蛋）禽年出栏 4 万羽以上	9
(二) 生产设施设备	有动物防疫合格证，具有相应的设施设备	6
(三) 生态绿色发展	采用现代生态养殖模式	6
(四)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6
(五) 畜禽排泄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	100%以上	3
合 计		100

备注：总分 100 分，70 分及以上为合格。

附件 2

产业扶贫贫困村集体经济示范区验收标准

(市委组织部)

序号	评定指标	评定标准	分值
1	组织保障 (15分)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充实人员力量，压实工作责任。	3
		县(市、区)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操作办法。	3
		高标准编制建设项目计划，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3
		聚焦制约项目提质增效的重点难点问题，做好统筹服务，建立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推动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3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板报、展板、新闻媒体等宣传媒介，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3
2	基础设施 (8分)	项目选址交通便利。	2
		路网完善，路面硬化，满足产业发展和生活需要。	2
		电网完善，电力供应满足生产、生活等需求。	2
		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	2
3	村级集体经 济绿色优质 发展 (70分)	当年的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标准达到10万元以上。	8
		建强村干部队伍，按规定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当年未出现班子成员违纪违法情形(当年班子成员没出现1人违纪违法扣2分，扣完为止)。	8
		村民合作社完成注册登记和银行开户。	5
		落实“村企共建”，有科学合理的发展项目。	7
		及时清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承包经营合同(每发现1份明显不合理、不合法的承包经营合同扣1分，扣完为止)。	8
		全面实行“四议两公开”。	5
		村民合作社建有较为完备的管理议事制度，管委会、监委会作用发挥好。	5
		落实村级财务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实现“村财乡管”。	5
有2种以上绿色发展模式(缺少1种扣4分)。	8		

		发展氛围好，无突出的纠纷信访问题（每发现1起纠纷信访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6
		优化发展骨干的教育培训，增强绿色发展的整体实力。	5
4	成效明显 (7分)	生态绿色发展，形成“一村一品”产业发展格局，打造绿色发展品牌。	3
		实现村级集体经济稳定增收，带动一批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	2
		示范推广成效明显，得到市级以上媒体的宣传推介。	2
5	加分项目 (20分)	1.当年与规模以上企业签订超200万元项目合同； 2.自主发展能力突出，当年自主项目收入超20万元。 (加分项目每达到1项加10分)	20

备注：不含加分项目总分100分，70分以上为合格。

附件 3

产业扶贫林业园林示范区建设项目验收标准

(市林业和园林局)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部分完成/未开展)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一、组织领导			10			
1	创新建设、管理体制机制	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主导、多元投入的示范区建设运行新体制的 2 分，尚未构建完善的酌情给分；建立示范区长效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的 2 分，尚未建立健全的酌情给分。	4			
2	成立或明确综合管理协调机构	成立示范区管理协调机构的 1 分；示范区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建设运营主体分工明确的 1 分；有工作机构、有人员、有办公场所、有相应工作经费的 1 分。	3			
3	出台支持建设的政策文件	示范区制定了独立的建设实施方案、落实项目建设责任的 1 分；市、县人民政府出台财政、金融、土地和人才等扶持政策文件的 2 分。	3			
二、建设规划编制			5			
4	规划编制完成情况	完成规划编制的 2 分；没有编制规划的 0 分。	2			
5	规划文本内容	全部符合自治区创建方案提出的创建思路、创建目标、创建要求和建设标准的 3 分，部分符合的酌情给分。	3			
三、基础设施建设			18			
6	完成规划道路建设	得分=完成值÷规划实施目标值×分值	3			
		得分=完成投资额÷计划投资额×分值	3			
7	完成规划水利建设	得分=年度完成值÷年度计划目标值×分值	3			
		得分=年度完成投资额÷年度计划投资额×分值	3			
8	电力设施建设	完全满足示范区生产、生活所需的 2 分，部分满足的酌情给分。	2			
9	通信及互联网建设	通信信号良好、互联网网络覆盖的 2 分，只完成一项的 1 分，两项都不完成的 0 分。	2			
10	环境保护	环保设施设备完善，得 1 分；部分具备有待提高，得 1 分。	2			
四、产业发展			17			

11	主导产业体系完善	形成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产业体系给3分，产业体系不完善的酌情给分。	3			
12	产业化程度	入驻龙头带动企业或专业合作组织在2家以上的3分，1家的2分，没有的0分；入驻企业中有注册资金在200万元以上的2分，100万元以上的1分，不足100万元的0分。	5			
13	品牌建设与产品销售	形成稳定、完善的销售网络的1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1分；获得广西著名商标、广西名牌产品的1分。	3			
14	标准化生产、社会化服务、产品质量保障、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实行标准化生产，提供标准化服务的2分；社会专业化服务水平40%以上的2分；建立并实施产品质量保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2分。部分完成的酌情给分。	6			
五、乡村建设与产业文化			10			
15	带动就业人数	带动就业人数100人（贫困户50人）以上的3分，80人（贫困户40人）以上的2分，60人（贫困户30）以上的1分，40人（贫困户20人）以上的0.5分，40人以下的0分。	3			
16	村容村貌、文化娱乐建设	核心区新农村建设按规划要求完成的，村容村貌整洁、美化，建有相应的文化娱乐设施的得3分，部分完成的酌情给分。	3			
17	标识牌制作和设置	标识牌清晰、完善、数量充足的2分，满足基本需求的1分，有明显缺失的0分。	2			
18	产业文化宣传	充分展示示范区主导产业历史渊源、自然属性、生产工艺、产品功能、科技进步、产业发展态势等。	2			
六、支撑保障			25			
（一）资金投入			13			
19	财政资金投入力度	各级财政资金投入达到300万元及以上的5分，200万元以上的4分，100万元以上的3分，50万元以上的2分，20万元以上的1分，不足20万元的0分。	5			
20	经营主体投资强度	企业或专业合作组织共同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5分，800万元以上的4分，600万元以上的3分，400万元以上的2分，200万元以上的1分，不足200万元的0分。	5			
21	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得分=完成值÷投资计划值×分值	3			
（二）土地落实			4			
22	落实用地情况	按规划进度要求取得相应土地的经营使用权。	2			
23	设施用地	充分利用国土资源部门用地优惠政策，保障设施用地	2			

	合法性	的1分；建设或设施用地手续健全、土地利用合法合规的1分，否则不得分。				
(三) 人才科技			8			
24	人才引进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的技术、管理人才1名以上的2分，没有的0分。	2			
25	技术依托	明确落实1家县级以上科研教育或技术推广单位作为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或依托单位的2分，没有的0分。	2			
26	业务培训	每年开展业务培训200人次以上的2分，培训100人次以上的1分，培训50人次以上的0.5分，50人以下的不得分。	2			
27	引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	引进、转化和推广先进实用技术2项以上的2分，1项的1分，没有的0分。	2			
七、示范区主导产业分项			15			
特色经济林类			15			
28	种植规模	油茶、核桃、八角、板栗、肉桂、油桐、坚果、柚类及其他特色林果等经济林的种植面积300亩以上，得3分。	3			
29	基础设施	道路、防火、管护等林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较为齐全，得1分；因地、因品种科学合理推广使用高效节水灌溉先进设施，得1分；有储藏、包装和加工等采后处理场地和设施的，得1分。	4			
30	先进技术、专用配方施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推广应用高效先进实用技术得1分；推广使用有机生物肥料、专用配方肥料得1分；运用生态、物理措施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得1分。	4			
31	主导品种、林产品单产	主导品种良种覆盖率达70%的2分，达50%的1分，40%的0.5分，达不到40%的0分；单产高于当地同类经济林平均水平20%的得2分，高出但不到20%的酌情给分。	1			
32	休闲观光	合理开发和利用示范区的休闲、观光、文化、生态、科教等功能，带动周边地区开展乡村旅游、休闲观光等产业发展，得2分。	3			

注：1.1-28项为必填项目，29-59项按建设规划主导产业选择填写。

2. 需提供示范区建设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建设推进情况报告以及证件、证书、文件、票据等其他辅助材料。

3. 总分100分，70分及以上为合格。

附件4

产业扶贫易地扶贫安置示范区建设项目验收标准

(市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

评定指标	评定标准	分值
一、组织管理		20
(一) 制定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县(区)扶贫搬迁专责小组或者所在乡镇政府制定印发	5
(二) 成立组织领导工作机构	成立组织领导机构, 配备具体负责工作人员及明确专人进驻项目实施地开展工	5
(三) 编制项目计划书	项目计划, 建设、进度、规模及投资概算规范、全面, 可操作性强	5
(四) 列入常委会讨论研究	列入项目县(区)扶贫搬迁专责小组或者实施所在乡党委研究布置, 并定期分析建设情况, 定期分析经济效益。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5
二、基础设施建设		20
(一) 选址	交通便利	4
(二) 道路建设	路网完善, 路面硬化, 满足生产和生活、安全等需要	4
(三) 水利建设	灌排体系配套完善, 人畜饮水质量符合要求, 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并发挥作用	4
(四) 电力建设	电网完善, 电力供应满足示范区需求	4
(五) 项目实施用地合法性	符合《土地法》及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	4
三、产业扶贫项目组织实施		20
(一) 制定项目组织实施工期表	制定项目实施前期工作, 场地租赁, 主导产业及具体建设内容等计划工作表并组织实	5
(二) 建立项目相关组织实施制度	制定项目实施、生产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执行相关技术规程和具体实施办法	5

(三) 严格组织项目实施建设进度	制订项目实施倒排工期方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困难和问题，明确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步骤有序推进，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5
(四)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财务管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资金截留、骗取冒领，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物理隔离、封闭运行、资金支付程序规范	5
四、机制创建		20
(一) 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与建档立卡贫困搬迁户建立订单契约型、服务协作型、股份合作型等利益联结模式，让贫困户充分享受到产业增值收益	10
(二) 项目用地承包签订合同	项目实施地租赁合同签订时限有效	10
五、目标任务		20
(一) 带动贫困户增收	达到 60 户 80 人（含）以上	10
(二) 签订稳定合约关系	签订稳定合约关系	5
(三) 示范推广	达到示范推广作用	5
合 计		

备注：总分 100 分，70 分及以上为合格。

附件5

产业扶贫工业示范区建设项目验收标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定指标	评定标准	分值
一、组织管理		20
(一) 制定实施方案	县(市、区)政府印发	5
(二) 成立专职工作机构	已成立专职工作机构,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5
(三) 编制项目计划书	计划、建设、进度和标准内容规范、全面, 发展目标及主导产业定位准确, 可操作性强	5
(四) 列入常(党)委会讨论研究	是否列入县(区、市)、乡常(党)委会研究布置, 并定期分析园区建设情况, 小组定期分析经济效益情况主动解决存在问题	5
二、基础设施建设		20
(一) 选址	交通便利	4
(二) 道路建设	路网完善, 路面硬化, 满足生产和生活、安全等需要	4
(三) 水利建设	灌排体系配套完善, 人畜饮水质量符合要求, 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并发挥作用	4
(四) 电力建设	电网完善, 电力供应满足示范区需求	4
(五) 设施农业用地合法性	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	4
三、质量安全		10
(一) 建立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和标准	制定产品生产管理等相关制度, 制定和执行相关生产技术规程	4
(二) 有完善的生产档案	有完整的生产流程记录、产品来源及出入库登记记录	3
(三) 实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设置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 设备齐全, 且运行良好; 执行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 自行开展上市前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3

四、机制创建		10
(一) 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与贫困户建立订单契约型、服务协作型、股份合作型等利益联结模式，让贫困户充分享受到产业增值收益	3
(二) 生产用地承包签订固定合同	全部完成	3
(三) 政府信贷担保	已开展	2
(四) 金融支持	获得金融机构无息贷款	2
五、产业介绍		4
产业宣传	有宣传主导产业的场地	4
六、目标任务		20
(一) 带动贫困户增收	达到 26 人（含）以上贫困人口	8
(二) 签订稳定合约关系	与贫困户签订稳定合约关系	7
(三) 示范推广	达到示范推广作用	5
七、厂房建设标准		16
(一) 安全保障	达到安全规范性要求	6
(二) 生产设施设备	有生产设备合格证，具有相应的设施设备	5
(三) 无害化处理率	100%	5
合 计		100

备注：总分 100 分，70 分及以上为合格。

附件6

旅游扶贫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验收标准

(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评定指标	评定标准	分值
一、旅游产业项目组织管理		16
(一)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县(市、区)政府立项开发	4
(二) 成立专职项目实施机构	已成立专职工作机构,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4
(三) 编制项目实施计划书	计划、建设、进度和标准内容规范、全面, 发展目标及主导产业定位准确, 可操作性强	4
(四) 项目列入常(党)委会讨论研究	项目是否列入县(区、市)研究布置, 并定期分析项目建设情况	4
二、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14
(一) 选址	交通便利, 有利于旅游产业开发	2
(二) 道路建设	路网完善, 路面硬化, 满足产业经营和生活、安全等需要	3
(三) 水电设施建设	水电设施设备配套完善, 饮水质量符合要求, 电网完善, 电力供应满足产业示范区需求, 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并发挥作用	3
(四) 安全验收	按照建设计划和周期完成验收	3
(五) 设施用地合法性	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	3
三、旅游质量安全		6
(一) 建立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和标准	制定项目管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 制定和执行相关规程	3
(二) 有完善的管理档案	有完整的旅游区管理记录	3
四、机制创建		10
(一) 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与贫困户建立订单契约型、服务协作型、股份合作型等利益联结模式, 让贫困户充分享受到产业增值收益	3

(二) 用地承包签订固定合同	按照产业建设计划进度完成	3
(三) 政府信贷担保	已开展	2
(四) 金融支持	获得金融机构无息贷款	2
五、产业介绍		4
产业宣传	有宣传旅游产业脱贫的方案	4
六、目标任务		20
(一) 带动贫困户增收	达到 50 户 80 人 (含) 以上	8
(二) 签订稳定合约关系	与贫困户签订稳定合约关系 (含灵活就业)	7
(三) 示范推广	达到示范推广标准	5
七、旅游产业		30
(一) 旅游产业规模	按期完成的建设项目如期完成	9
(二) 旅游配套设施设备	按照施工进度完成相应的设施设备建设	6
(三) 生态绿色发展	环境评测达到要求	6
(四) 游客满意度	90%	6
(五) 吸纳贫困户就业完成上岗培训率	100%以上	3
合 计		100

备注：总分 100 分，70 分及以上为合格。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处理笺

收文日期： 2019 年 9 月 23 日

来文单位	市产业开发专责小组	原文字号	
文件名称：《桂林市 2019 年产业扶贫示范（园）区建设实施方案》（代拟稿）市扶发[2019]23号			
<p>拟办意见： 根据桂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审定《2019 年第二批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的文件精神，扶贫产业示范园建设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产业开发专责小组）牵头负责，在征求了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的意见基础上，制定了《桂林市 2019 年产业扶贫示范（园）区建设实施方案》代拟稿，现随文呈上，拟建议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下发。妥否，请批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data-bbox="271 1153 877 1344" style="width: 45%;"> <p>请以局名义呈报，呈谢副社文。 李洁 23/9</p> </div> <div data-bbox="957 1153 1324 1344" style="width: 45%;"> <p>桂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产业开发专责小组 2019 年 9 月 23 日</p> </div> </div>			
<p>领导批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同意；呈报书记李社文。 9/10 9/10 30/9</p> </div>			
<p>处理结果：</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吴以社</p> </div>			